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阿碧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阿碧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叮寧小黑蚊防蚊液及虎標萬金油，所為有害於社會經濟秩序與他人財產安全，益徵其法治觀念殊有偏差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非是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狀況貧寒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之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、所竊得財物已發還予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叮寧小黑蚊防蚊液2瓶、虎標萬金油1瓶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其為警查獲並經查扣上開物品後，業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（見偵字卷第4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其犯罪所得既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朱俶伶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25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13號

被 告 林阿碧 女 7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
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阿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2時5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弄00號全家便利超商祥和店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叮寧小黑蚊防蚊液2瓶及虎標萬金油1瓶(價值共計新臺幣333元)，得手後藏放在其隨身提袋內步出店外離去，嗣經店員察覺有異告知店長陳翊庭，並調閱店內監視器拍攝影像後始查上情。
- 二、案經陳翊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林阿碧經傳未到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與告訴人陳翊庭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店內監視器與鄰里監視器拍攝影像光碟暨擷取畫面6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所竊得之商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陳翊庭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檢 察 官 李 蕙 如